

合同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间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N10613767W202512005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2. 委托人的义务	4
3. 咨询人的义务	5
4. 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7. 争议解决	9
8. 其他	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1
4. 违约责任	12
5. 支付	1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4
8. 其他	14
9. 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新疆森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完成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乙方应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咨询成果文件的错误或遗漏承担相应责任。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壹仟（大写）（¥ 1000 元）

2. 计取方式：按照《中价协【2013】35号》中“工程量结算审查”收费标准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1 日。
2. 订立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

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照需要及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员从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2人，根据工作量大小，适当增加人数。

3.1.2 项目负责人为：朱海生，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签署合同，业务的往来接洽协调，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等）。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委托方发现咨询团队人员不負責任或能力不足，经委托方提出，咨询人应立即进行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发现咨询人员与施工方有姻亲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咨询人不得拒绝。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应当无条件退换。咨询人如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当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依据工程进度，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3.2.2 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要求：咨询人应复核报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踏勘现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结算审核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严格审核资料，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立即整改，定额套取合理等。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依据委托人与施工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 咨询服务质量与准确性保证

咨询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价分析、成本估算、预算编制、造价审核等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若因咨询人过错导致咨询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进度延误责任

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咨询成果。若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咨询成果，每延误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误超过约定天数（15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及赔偿损失。

3. 保密义务违反

咨询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知识产权侵权

咨询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咨询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或面临法律诉讼的，咨询人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同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若咨询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咨询成果，每延误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每日违约金 = 合同总价款 × 1%，延误总天数自约定交付日期的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当日）。若延误超过 15 天（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除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若因咨询人过错导致咨询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1）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实际发生的、可量化的损失进行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编制咨询成果的费用、因错误咨询成果导致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的融资成本等。

（2）间接经济损失：根据合理预测和评估，因咨询人过错导致委托人失去的商业机会、信誉损害等无法直接量化的损失进行计算。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照原取费标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6.2.2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解除。

6.2.3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主要义务，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的；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且未能在委托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纠正，导致委托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咨询人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损失互不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纠纷任一方均可向 哈密市伊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施工项目完成五年后。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施工项目完成五年后。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施工项目完成五年后。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工，送达地点：指定地点，电子邮箱：
1397474660@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无。

9. 补充条款

无

建设工程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哈密市伊州区西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新疆垚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倡导廉洁从业，有效遏制商业毁了行为，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中不廉洁行为的发生，规范项目管理，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度，并监督执行；

（一）双方应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建立和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在公开的办公场所洽谈业务，不得在非工作场所洽谈业务，不得私下单独交易：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乙方借款私

用：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不向乙方推荐或介绍任何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指定供应商的除外）；

（六）不得因个人原因使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它办公用品；

（七）不得有其它违背廉洁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或其它办公用品；（六）不得以任何其它不正当手段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金钱、实物等往来。

四、违反廉洁约定的处理

（一）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约定，乙方人员主动举报且经查证属实

的，甲方承诺按照经确认后给甲方挽回的经济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举报人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有受贿索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甲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乙方同意将劳务报酬（或合同总价）的5%视廉洁保证金。如有违约如乙方（或委托他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有其他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从廉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赔付。对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当事人，乙方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因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提出解除施工合同的，乙方要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条第十项所称的“给予举报人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未知该违法违纪线索或线索尚不明确时，举报人主动向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2、举报事实被司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证属实；
- 3、有充分证据证明举报人的身份；
- 4、举报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向甲方提出奖励申请。本条第（二）项所称的“甲方实际损失”，包括因乙方的行贿行为或其它违反廉洁约定的行为，导致甲方多支出的工程项目费用或工程维修维护费用（以鉴定、评估结论为准）、甲方（或司法机关）为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办案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支出。

五、其他事项的廉洁责任。

（一）双方保证已全面理解本协议的内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相关人员知

悉其所应承担。

（二）本协议有效时间随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有效时间。

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